

WHCR-2020-0090002

# 威海市 民政局 文件 威海市 财政局

威民发〔2020〕57号

##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区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有效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（以下简称：特困供养）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各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

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5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690 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47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530 元。

## 二、特困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。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.3 倍确定，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变，为每人每月 900 元，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62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690 元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。建立城乡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基准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机制，依据特困供养对象具备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情况，按照我市 2018 年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/10、1/6、1/3 的 1.4 倍进行确定。照料护理基准标准保持不变，分别为每人每年 3297 元、5495 元、10990 元。

## 三、尽快将保障标准落实到位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困难群众保障资金的管理，按新标准把各项资金落实到位，做好资金支出绩效评估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，确保应保尽保，按照“一本通”或社会化发放方式，及时足额将保障资金按月发放到户到人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。条件成熟的区市，可以试点推行统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2019 年《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城乡

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威民发〔2019〕83号）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

